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产品责任除外条款  
**C00006030922020080700931**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产品责任。

上述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。

除上述批改外，本保险合同其他承保条件继续适用。